中介教育－補助申請表

桃園市\_\_\_\_國民中學112學年度辦理中輟生復學就讀中介教育措施補助申請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計畫名稱 |  |
| 依據 |  |
| 目的 |  |
| 主辦機關【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（市）政府】 |  |
| 合作之民間團體(應附立案證明影本及法人登記證書) | ★申請辦理合作式中途班者，本欄必填。 |
| 辦理時間 |  |
| 辦理地點 |  |
| 輔導對象及人數 |  |
| 輔導及專業人員名單或人數 |  |
| 經費總額 |  | 自籌經費額度 |  |
| 申請補助額度 |  |
| 附件 | □計畫 □立案證明影本 □專業人員名冊與背景□經費概算 □其他  |
| 計畫內容概述【應含各單位權責分工、課程規劃（含課程師資、專業人員背景）、實施策略與方式、學生學籍、成績計算、回歸等措施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督導措施】 |
| 預期成果 |
| 聯絡人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聯絡地址 |  |

註：

1. 課程規劃應以國民教育現行課程綱要內涵為基礎，技藝教育部分應配合本署技藝教育政策及原則進行，並考量學生需求及特性，提供適性課程。
2. 計畫實際內涵以附件附於本表後。

承辦人： 主任： 校長：

申請日期：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月